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提名贺青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、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现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请审议提名贺青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贺青先生的履历等材料，认为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经营与发展，提名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将《关于提请审议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。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夏大慰、施德容、陈国钢、凌涛、靳庆军、李港卫